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承办人：刘玮 共2页 第1页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874837040 2022年4月18日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  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2 | 引用的标准GB/T 36132应加年代号，且应与后文引用的标准保持一致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 采纳 | - |
| 2 | 5.1.1.3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应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将“较大”改为“重大” |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 不采纳。应对工厂安全、环保、质量要求控制严格 | - |
| 3 | 5.2.3.1 | 专业设备应结合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特点，列举专用设备名称 |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 采纳 | - |
| 4 | 5.4.2.6 | 将“宜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分开描述，修改为“宜使用回收料替代原生材料、可回收材料替代不可回收材料” | 江西理工大学 | 采纳 | - |
| 5 | 5.5.2.2 | 将“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输送、生产和使用场所”，修改为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贮存、输送和使用场所 |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采纳 | - |
| 6 | 5.5.3 | 应是对工厂减碳提出要求，将“生产的主营产品”删除，且将“碳足迹”修改为“碳排放” |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采纳 | - |
| 7 | 5.5.4 | 修改为“可回收利用率”，对工厂生产的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 8 | 5.7.3 | 删除“工厂使用的绿色物料应选自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目录等” | 钢铁研究总院 | 采纳 | - |
| 9 | 7 |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应按照随行文件最新版修改 | 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 采纳 | - |
| 10 | 附录A | 表头将“评价要素”修改为评价要求 |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采纳 | - |

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承办人：刘玮 共2页 第2页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874837040 2022年4月18日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  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1 | 附录A | 评价要求应与前文相对应 | 江西省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采纳 | - |
| 12 |  | 回函同意，无意见 |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3 |  | 回函同意，无意见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 |  | 回函同意，无意见 |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
| 15 |  | 回函同意，无意见 | 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6 |  | 回函同意，无意见 | 中南大学 |  | - |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16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16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11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0个。